

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3]224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上海金 ETF

场内简称：平安金 ETF

基金代码：159832

终止上市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即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 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的“五、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3]224 号）同意。

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场内基金份额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